



图解现代个人理财顾问

# 保险

(日) 上山道生 著 刘淑梅 译



# Assurance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http://www.sciencep.com)

图解 现代个人理财顾问

# 保 險

〔日〕上山道生 著  
刘淑梅 赵儒煜 译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字:01-2003-7322**

NYUMON NO NYUMON HOKEN NO SHIKUMI

by Michio Kamiyama

Copyright © 2000 by Michio Kamiyama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Nippon Jitsugyo Publishing Co., Lt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Michio Kamiyama

through Japan Foreign-Rights Centre

入门の入门

保险のしくみ

上山道生 日本実業出版社 20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日)上山道生著;刘淑梅,赵儒煜译.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图解现代个人理财顾问)

ISBN 7 03 012539 8

I. 保… II. ①上… ②刘… ③赵… III. 保险-图解

IV. F84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7818 号

**责任编辑 赵丽艳 责任制作 魏 谦**

**责任印制 白 羽 封面设计 百人设计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制作**

<http://www.okbook.com.cn>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年3月第一版 开本:A5(890×1240)

200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5 1/2

印数:1~5000 字数:150 300

**定 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 前 言

近来,与保险有关的报道在媒体上频频出现。一家又一家的保险公司破产了,有人为了谋取巨额保险费而杀人,外国保险公司推出了构思奇妙的汽车保险广告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在这瞬息万变的背后,保险业的关停并转,老人看护保险制度的创建,都在日益改变着日本的保险体制。

“保险”制度,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是可以与“股份公司”相媲美的人类智慧的杰作。它包括财险、寿险、社会险等领域,而每个领域都各有内涵,必须依赖专家导引。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要理解保险全貌,并不是那么容易。

但是,无论保险如何繁杂,总是有几个共同的基本原理来指导的。因此,本书将首先解说一些关于保险的基本问题,以求立本安末之效。然后,本书将从消费者的角度来介绍各个领域的保险实务。但请注意,本书不是关于如何加入保险的实务书,而只着重于介绍复杂的保险制度的全貌,做一本入门书或事典而已。

长期以来,日本保险业在政府制度和行政指导下难以开展竞争,有“制度罐头”之称。但在今天,由于金融自由化、放宽限制等改革措施的实施,保险业也在发生着巨变。

自由化给消费者带来利益,但同时也要求消费者自己负起责任。如果本书因提供有关保险的基础知识而对消费者有几分裨益,作者当有望外之喜。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日本实业出版社书籍出版部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致谢忱。

上山道生

# 目 录

## 第 1 章 透视“保险”

|                   |    |
|-------------------|----|
| 1 保险的起源           | 2  |
| 2 现代保险之祖          | 4  |
| 3 保险的体制           | 6  |
| 4 保险的重要性          | 8  |
| 5 保险分两大类          | 10 |
| 6 保险的“国营”与“私营”    | 12 |
| 7 保险分类方式多         | 14 |
| 8 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的区别    | 16 |
| 9 保险市场大           | 18 |
| 10 保险的职能①         | 20 |
| 11 保险的职能②         | 22 |
| COLUMN 从“担保”到“保险” | 24 |

## 第 2 章 保险的构成

|             |    |
|-------------|----|
| 12 保险费的构成   | 26 |
| 13 保险中的风险   | 28 |
| 14 风险管理     | 30 |
| 15 大数定律     | 32 |
| 16 收支平衡原则   | 34 |
| 17 给付支付均等原则 | 36 |
| 18 禁止谋利原则   | 38 |
| 19 类似保险的制度  | 40 |

|        |              |    |
|--------|--------------|----|
| 20     | 共济(互助)为何不是保险 | 42 |
| 21     | 保险的弊端        | 44 |
| COLUMN | 火灾保险溯源       | 46 |

## 第3章 保险公司的经营

|        |              |    |
|--------|--------------|----|
| 22     | 保险公司的经营      | 48 |
| 23     | 寿财险的互相渗透     | 50 |
| 24     | 保险经营的关键是风险分散 | 52 |
| 25     | 保险价格的确定      | 54 |
| 26     | 保险销售的主体      | 56 |
| 27     | 直接销售的益处      | 58 |
| 28     | 再保险          | 60 |
| 29     | 金融机构的职能与实力   | 62 |
| 30     | 保险公司的收益结构    | 64 |
| 31     | 红利、解约返还金     | 66 |
| COLUMN | 日本最早的保险公司    | 68 |

## 第4章 寿险的机制

|    |             |    |
|----|-------------|----|
| 32 | 互助组织古已有之    | 70 |
| 33 | 日本寿险现状      | 72 |
| 34 | 寿险三大形态      | 74 |
| 35 | 寿险中的主险与附加险  | 76 |
| 36 | 个人养老金保险     | 78 |
| 37 | 投保最重要的是告知   | 80 |
| 38 | 决定保险费的生命表   | 82 |
| 39 | 自然保险费与均衡保险费 | 84 |
| 40 | 个人保险与团体保险   | 86 |
| 41 | 团体信用寿险      | 88 |

|                            |    |
|----------------------------|----|
| 42 变额保险有价值                 | 90 |
| 43 邮局的简易保险                 | 92 |
| COLUMN 美国 20 世纪 80 年代的保险危机 | 94 |

## 第 5 章 财险的机制

|                 |     |
|-----------------|-----|
| 44 财险的普及率       | 96  |
| 45 支付的关键是调查     | 98  |
| 46 保险费的计算       | 100 |
| 47 核算会          | 102 |
| 48 火灾保险与地震保险的关系 | 104 |
| 49 汽车保险         | 106 |
| 50 风险细分型汽车保险    | 108 |
| 51 复杂的海上保险      | 110 |
| 52 不可或缺的赔偿责任保险  | 112 |
| 53 新型保险         | 114 |
| 54 储蓄式保险的兴起     | 116 |
| COLUMN 承保与承保人   | 118 |

## 第 6 章 消费者与保险的关系

|                |     |
|----------------|-----|
| 55 信息公开刚刚开始    | 120 |
| 56 保险合同的核心内容   | 122 |
| 57 销售效率改变保险费   | 124 |
| 58 保险的普及率      | 126 |
| 59 需要留意的地震保险   | 128 |
| 60 自赔责保险中的问题   | 130 |
| 61 无保险对策       | 132 |
| 62 资产流动性差的财险   | 134 |
| 63 公司破产时的消费者援助 | 136 |
| 64 支付潜力比率      | 138 |

|                      |     |
|----------------------|-----|
| 65 提前纠正措施            | 140 |
| COLUMN 养老金之祖——汤蒂氏养老金 | 142 |

## 第7章 自由化改变了保险业

|                |     |
|----------------|-----|
| 66 限制措施曾有很多    | 144 |
| 67 卡特尔费率       | 146 |
| 68 保险业限制的放宽    | 148 |
| 69 改革始于日美保险协议  | 150 |
| 70 金融改革改变了保险   | 152 |
| 71 保险费率自由化的影响  | 154 |
| 72 互助公司的股份化    | 156 |
| 73 保险风险的证券化    | 158 |
| 74 保险国际化       | 160 |
| 75 控制保险公司      | 162 |
| 76 保险业的动向      | 164 |
| COLUMN 什么是“银保” | 166 |
| 译者跋            | 167 |

# 第1章

## 透视“保险”

- ◆ 保险的起源
- ◆ 现代保险之祖
- ◆ 保险的体制
- ◆ 保险的重要性
- ◆ 保险分两大类
- ◆ 保险的“国营”与“私营”
- ◆ 保险分类方式多
- ◆ 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的区别
- ◆ 保险市场大
- ◆ 保险的职能①
- ◆ 保险的职能②

### ■ 滥觞上溯数千年

保险这种社会制度,主要是为防备事故、灾害、病患等各种不测风险发生于万一而采取的在经济上予以保障的制度。

今天,提到保险,恐怕人人皆知。但殊不知,保险在数千年前就已经产生了。

公元前2000年左右,古代文明发源地之一的古巴比伦王国曾盛极一时。当时,巴比伦商人的远途贸易非常活跃。富商将物资交给行商,利益对分,而取行商的妻子财产为担保,也可贷以资金。若中途遇盗或发生海难,只要有相关证明即可免予没收担保。

以后,随着地中海成为古希腊、古罗马文明的中心,海上可以大量运输的优势显示出来。然而,海上运输更大的风险性,如沉没、暗礁、海盗等特有风险,也使得对海难采取经济对策的需要更加迫切了。

### ■ 保险信贷双功能

当时,有一种在地中海的贸易业与金融业间广为利用的一种制度,称为“风险贷款”。即,商人将其所拥有的船舶、货物作为担保,向金融业者借贷资金,如航海成功,则以高息(24%~36%)还本加利。如航海失败,则可免去还本付息义务。

也就是说,风险贷款一方面具有融资的金融职能,另一方面又具有转嫁风险(保险)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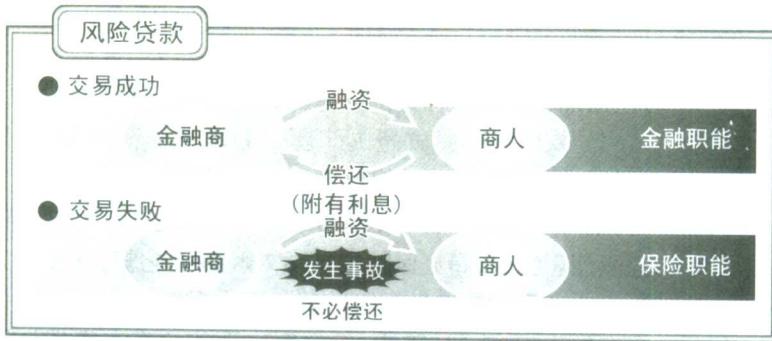
1230年,势力强大的罗马法王格列高利乌斯九世颁布禁息令,风险贷款由此退出舞台。但是,风险转嫁职能在此后并未绝迹,它转为商人向金融业者支付手续费(保险费),以求在发生海难时得到补偿。14世纪,意大利商人之间诞生了近似今天形式的海上保险,支持了地中海贸易的繁荣。

保险签约人 是保险契约的当事人,以自己名义向保险公司申请签订保险合同,随合同成立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以后,随着美洲大陆、东印度航线的发现,海上保险逐步从意大利传到大西洋沿岸的商业都市阿姆斯特丹、伦敦等。

### ● 风险贷款与保险



### ■ 信息交换咖啡屋

“伦敦劳埃德”是个在媒体上出现频率较高的词，人们说它是“世界上最早的保险组织”、“提供人造卫星保险等新险种的保险市场”。

原来，这个劳埃德就是由客户的代理中介人与保险人在特定场所进行保险交易的市场。这里的客户就是法人、自然人以及做再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等。

劳埃德的起点就是咖啡屋。咖啡最早在埃及，伊斯兰教徒间作为祈祷时的疲劳恢复剂而深受喜爱。17世纪，咖啡传入伦敦，大量的咖啡屋如雨后春笋，竞争也日益激烈。当时，海上保险已从意大利传到伦敦，许多个人保险业者已开始接受保险业务。海上保险业务需要有大量有关船舶、船员、航线、气象等方面的信息。而提供这些信息的最佳地点就是爱德华·劳埃德的咖啡屋。

咖啡屋里备有笔、墨、纸，俨然是一个保险办公场所。这就是今天的劳埃德保险公司的前身。

### ■ 从民间俱乐部到合作社

劳埃德于1713年亡去，但他的咖啡屋并没有倒闭，而是由那些个人保险业人士管理起来。随着其在保险业里的发展，出入咖啡屋的人也受到了限制，咖啡屋变成了民间俱乐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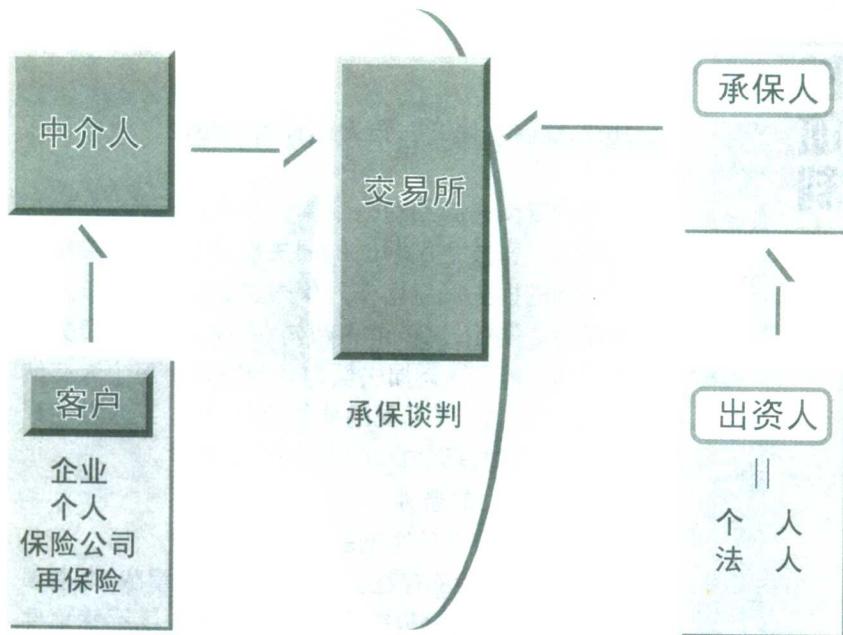
此时，英国已成世界贸易霸主，海上保险业随之获得飞跃发展，劳埃德在1720年两家特许保险公司设立之前一直垄断着海上保险。1871年，劳埃德法颁布后，劳埃德被法人化，昔日民间俱乐部变为“劳埃德保险合作社”。

劳埃德最初以个人财产为担保，后逐步扩大到投资担保。20世纪80年代后期，由于自然灾害频发、环境污染等因素，劳埃德出现经营危机。1994年，劳埃德导入有限责任的法人资本以期增强业务能力、重振雄风。

被保险人 在人寿保险中,以其生或为保险事故的人称为被保险人。在财产保险中,受补偿的人或成为保险对象的人为被保险人。



### ● 劳埃德市场的框架



### ■ 支付保险金的制度

我们的生活已经与“保险”结下了不解之缘。只要你加入了保险，生病、车祸之时即会得到住院费、修理费等补偿。而一旦发生火灾就会得到相当于保险费几百倍的保险金。

那么，保险为什么会有如此神奇力量呢？奥秘在于保险制度之中。

保险制度首先必须有一个集合客户的保险客户群。而后预测客户群发生风险时的损失额，则可按人头平均计算。人均的损失额就可作为保险费集中起来，作为共同的准备金。例如，客户群人数为1000人，预计损失额为2000万日元，则人均损失额为2万日元。每个人交纳2万日元则有2000万日元的准备金，当其中某人发生经济损失时，则可对其支付2000万日元保险金。

### ■ 保险成立的条件

保险的成立需要特定的条件。

第一，要有风险的存在。这里包括死亡事故、伤害事故、火灾、台风、交通事故等不测事态的发生或不幸事件的出现等等。

第二，必须有上述的保险客户群。就个人而言难以判定能否发生的偶然事件，就客户群而言则必将以一定的概率发生。在大的客户群中，偶然事件就是必然的。

第三，是保险费的合理计算。例如，在火险中木造房屋和水泥房屋的保险费是不同的。因为二者在一旦发生火灾时基本上是一毁一存，如果保险费相同岂不要乱套了？

第四，是共同的准备金。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要支付保险金，就得有资金。这资金要靠保险费来积少成多。

**保险金领取人** 在寿险中为保险合同所规定的领取保险金的人,可以是签约本人、被保险人或第三者。在财险中则原则上为被保险人。



由上可见,客户群的形成是保险成立所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投保人因加入到这个客户群中才会确保其经济损失得到补偿。

### ● 保险成立的条件

① 风险的存在

② 客户群

保  
险  
制  
度

③ 保险费的合理计算

④ 共同的资金准备

### ■ 事故的对策

我们通常力图能在事前预防、回避事故及风险发生，但在纷纭复杂的现代生活中，要完全预防、阻止各种各样的风险发生是不可能的。诚然，远于水则不溺，但我们总不能因为怕交通事故而放弃开车和乘飞机旅行，企业也不能因担心产品安全而放弃新产品开发、放弃技术的进步和企业发展。

当然，我们可以预想事故的发生而千方百计地减轻损失。但完全消灭事故，防止经济损失的发生，恐怕还没有万全之策。

因此，我们需要一个发生事故后在经济损失方面的善后之策。个人可以靠储蓄或加入保险；企业则可通过准备金的积累和保险的加入。但是，储蓄、准备金虽有随用随取之便，却也要有一个慢慢积攒的过程。而事故则往往是突发的，不会等到我们攒够那么一大笔钱。

在此，保险则表现出其优势：签订合同即得以保障，即使灾害转瞬出现也会马上得到补偿，而且是花小钱买大放心。

### ■ 经济损失的补偿

由此，加入保险个人和企业可以以较少的成本换取发生重大事故时巨额的经济补偿，以此避免发生重大事故时带来的经济收支失衡。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保险的意义在于补偿经济损失，不是产生新的价值，也不会创造利润。

### ■ 保险作用的界限

如上所述，通过保险可以用较少成本确保经济上不受重大损害。但是，即使家属得到了收入上的补偿，也无法抚平失去亲人的伤痛。即使通过赔偿而在物理上能够修复具有文物价值的建筑物或书画作品，但其历史价值

**保险费** 保险签约人向保险公司支付的合同成立的代价；保险公司为负担被保险人损失而向保险签约人征收的费用。



则无法复元。保险对于精神上的伤痛和无形价值的流失是无能为力的。

### ● 事故的对策

